

9黑青暴動判刑最高囚40月

官指年輕人錯誤表達「理念」 法庭須堅決打擊迎頭棒喝



2019年11月18日，大批黑暴分子為「營救」被警方包圍在理大校園內的暴徒，在油尖旺區打砸燒，瘋狂攻擊警方防線，其中一批8男1女被控在加士居道拔萃女書院外參與暴動，9人否認控罪，在區域法院受審後，於上月被裁定全部罪成。法官林偉權昨日判刑時指出，修例風波期間發生連串暴亂，許多參與者都是年輕人，入世未深，用錯誤方式表達「理念」。法庭必須堅決打擊此類罔顧法紀、危害執法人員的行為，對之予以迎頭棒喝，否則社會將要付出沉重代價，遂判兩名犯案時不到20歲的男學生入教導所，其餘被告分別判監38個月及4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9名被告依次是陳國威（20歲、學生）、陳子謙（29歲、飲食從業員/曾報稱是會計文員）、江鏡棠（27歲、機電工程師）、陳霆堃（20歲、學生）、黃適哲（22歲、中大工程系畢業生）、梁嘉星（24歲、設計師）、曾倩儀（女、25歲、銀行職員）、鄧錦樂（24歲、無業）及詹隆亨（27歲、測量主任），同被控一項暴動罪。

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11月18日在九龍加士居道拔萃女書院外與其他不知名者一起參與暴動。梁及詹另各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即梁管有一把剪刀及一罐打火機燃料，詹則被指管有一把六角匙及扳手。經審訊後，全部人被裁定各自面對的控罪罪名成立，還押至昨日判刑。

在場鼓動支援可入罪罪責不輕

法官林偉權判刑時表示，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的連串暴亂，很多參與者都是年輕人，本案的被告亦然。雖然他們教育程度達大學畢業或正就讀大學，但是入世未深，懷有「改變社會的理念」但用了錯誤的表達方式，對暴動罪的認識亦不深，以為單純身處在現場不會招致罪行，但不知道在場鼓動和支援也可入罪，且罪責不輕。

他強調，法庭必須堅決打擊此類罔顧法紀，危害執法人員的行為，對之予以迎頭棒喝，否則社會將要付出沉重代價。但林官認為在阻嚇之餘，亦要考慮刑罰太重對年輕被告造成壓迫性的影響，影響他們重投社會。

兩被告犯案未夠判入教導所

林官指出，從被告犯案時的裝束可見，明顯是有備而來，但無證據顯示他們有周詳計劃，加上涉案暴動規模不算大，亦無人受傷或造成嚴重財物損失。在9名被告中，現年20歲的陳國威和陳霆堃，犯案時年僅18和17歲，兩人教導所報告評價正面，法官考慮教導所對年輕犯人有更多更生訓練，羈留期與即時監禁刑亦相若，遂接納報告建議，判他們入教導所。

其他7名被告則以42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因為眾被告背景良好及在審訊時同意大部分案情，獲扣減至38個月。女被告曾倩儀被捕時手持燃燒彈屬加刑因素，加監至40個月。梁嘉星及詹隆亨另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判囚3個月，其中1個月與暴動罪同期執行，兩人總刑期為監禁40個月。餘下4人陳子謙、江鏡棠、黃適哲及鄧錦樂則被判監38個月。



◆2019年11月18日，大批黑暴分子為「營救」在理大校園內的暴徒，在油尖旺區打砸燒。被捕其中9人昨日被判刑。圖為當日暴徒在佐敦縱火。資料圖片



◆大批黑暴分子於佐敦一帶堵路。資料圖片



◆佐敦部分店舖被大肆破壞。資料圖片

暴動罪成9被告判刑

- ◆陳國威（20歲，學生）：判入教導所
- ◆陳霆堃（20歲，學生）：判入教導所
- ◆陳子謙（29歲，飲食從業員）：監禁38個月
- ◆江鏡棠（27歲，機電工程師）：監禁38個月
- ◆黃適哲（22歲，中大學生）：監禁38個月
- ◆梁嘉星（24歲，設計師）：監禁40個月
- ◆曾倩儀（25歲，女，銀行職員）：監禁40個月
- ◆鄧錦樂（24歲，案發時報稱無業）：監禁38個月
- ◆詹隆亨（27歲，測量主任）：監禁40個月

理大「營救黑暴」案213人被控 暫最重監5年8個月

2019年11月，有黑衣暴徒「佔領」理工大學和中文大學二號橋，是修例風波中發生於校園最嚴重的暴動。中大案經已審結，理工大學暴動案則分為兩部分，一個是校園內發生的暴動，仍有待進一步搜證，另一個發生於校園外，數千暴徒為「營救」佔校的暴徒而在油尖旺區發起的暴動。校外「營救黑暴」案中有213人被起訴暴動罪，是修例風波最大宗的暴動案，已分為21宗案件排期在區域法院陸續審訊，最遲的審訊安排在2023年10月。理大「營救黑暴」案中部分案件已判刑，其中一宗重判的案件涉5名被告，其中有3人因暴動於去年9月被判處即時監禁5年至5年8個月不等。

暴徒放火攻擊警員圖闖理大

在修例風波期間，發生的嚴重暴動包括上環暴動、灣仔暴動、沙田暴動、深水埗暴動和黃

大龍翔道暴動等，其中以理工大學暴動案為時最久及規模最大，尤以2019年「11·18營救黑暴」案最為惡劣。當日，上千暴徒由油尖旺湧向理大，圖攻破警方包圍圈「救出」佔校的暴徒。

是次校外暴動的其中一個焦點地帶位於最接近警方防線的加士居道及彌敦道一帶，警員被暴徒用汽油彈、磚頭和弓箭瘋狂攻擊。警方共拘捕逾200名暴徒，其中部分人「踢保」後再被捕和起訴，並分為21案在法庭處理。

在已審結和判刑的案件中，其中一案涉及5名男被告，其中3人被裁定暴動罪成，其中一人另因管有索帶被裁定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罪成，另有1人也因管有索帶而罪成。

該4名被告依次為郭俊明（25歲，廚師）、姚俊暉（35歲，教師）、丁培基（28歲，送貨工人）及蔡潤庭（25歲，侍應）。他們被控在2019年11月18日，於佐敦加士居道與佐敦道之間的彌敦道一帶參與暴動。郭及姚另被控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郭被告管有37條膠

索帶，姚則被告管有1把剪刀及7包膠索帶。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王詩麗當時在判刑時指出，當日示威者手持不同武器，把案發地點當成戰場，彌敦道一帶燃起火光。案發當晚8時許，數以百計示威者於佐敦一帶集結，向警方投汽油彈及硬物，亦有示威者在附近築起竹陣及縱火。

警員形容執勤20年來未曾遇見

有警員在圍捕示威者時，遭蔡用汽油彈攻擊。身處現場的警員事後形容場面混亂危險，有警員形容當晚的情況是自己執勤20年來未曾遇見，事後警方在加士居道上搜出19支汽油彈及弓箭。

王官斷定當晚是一場大規模、暴力情況持續近兩小時的暴動，就暴動罪判處郭、丁及蔡分別入獄5年2個月、5年及5年8個月。至於姚在本案情況與其他同一類型案件是不能相提並論，故判囚8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拉老翻被屈「插賊」海關嚴正譴責抹黑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煽暴餘孽死心不息，伺機抹黑執法部門及煽仇。繼警方後，海關也成為被潑污水的目標。海關前日打擊冒牌貨，在深水埗街頭拘捕一名南亞裔男子及檢獲近百件冒牌貨品。不過，有人在現場拍片滋擾海關執法，更在facebook及連登討論區「圖文並茂」分析案情，言之鑿鑿指稱海關誘使疑犯簽收包裹，「老屈」海關「插賊嫁禍」及「砌生豬肉」。香港海關昨日指出，所有行動均根據事實證據，專業執法及公正公允，並嚴正譴責所謂「插賊嫁禍」等不負責任的言論。

屈探員強逼人簽名「收貨」

有關片段和帖文在社交平台facebook及連登討論區流傳，有人稱：「點解海關係（嘍）執法個（嘍）陣可以喝令市民離開及停止拍攝？」有人更上載一條「link」問：「唔知係唔係同一單？」當點擊「link」進入網頁，見有一篇中英對照文章，有人聲稱目睹關員以「收件詐騙」來「插賊嫁禍」。

該所謂目擊者指稱，看到一位探員手持紙皮箱走入人群，不斷要求一名印度青年簽名「收貨」，該青年多番拒絕，但探員以哀求語氣，表示其「第一日返工」，「一向都係咁」，「幫幫手簽個名」等。印度青年不堪其擾，欲以簽名打發他，其後即有四五名海關探員撲出，將其拘捕。

流傳片段與網上文章內容不符

不過，在該段流傳的14秒長片段，完全



◆片段所見，攤檔上物品為涉案證物。視頻截圖



◆被捕南亞裔男子（黑帽）一度辯稱「唔係我嘍，係我朋友……」。視頻截圖

沒有拍攝到上述的對話，片中只見數名關員在列貨攤前控制住一名南亞裔男子，其間有人行到證物範圍拍攝，被關員要求「行開，不要影」，片中南亞裔男子則口口聲聲稱「唔係我嘍，係我朋友……」，明顯與帖文所寫不同。

據消息人士透露，南亞裔涉嫌售賣冒牌貨，日前在網上購買一批懷疑假貨，並在物流中心被海關截獲，關員根據資料接觸目標男子，當他簽收時將他拘捕，其間有人反口否認是貨主。

海關發言人昨日發表聲明指出，海關

前日於葵涌進行打擊冒牌物品活動，在一間物流公司發現一個包裹，內有5個懷疑冒牌手袋，估計市值約2,000元。關員隨即部署監控派遞行動，同日晚上在深水埗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拘捕一名34歲收貨男子，並在現場再檢獲89件懷疑冒牌貨品，包括手袋、銀包和手錶等，估計市值約4萬元，案件仍在調查中。海關強調，所有行動均根據事實證據，專業執法，公正公允。對有人在社交媒體聲稱海關「插賊嫁禍」，海關對此等不負責任言論予以譴責。

海關破兩毒品案市值700萬拘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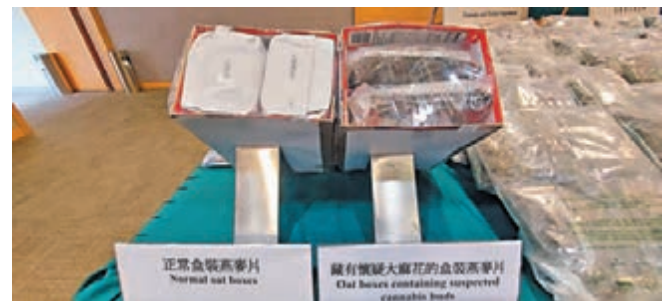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在兩周內連破兩宗販毒案，分別在由加拿大海運到港的即食燕麥片中檢獲110公斤大麻花，以及在墨西哥空運抵港的太陽能板內搜出63公斤冰毒，兩案毒品市值7,000萬元。海關在行動中拘捕3名涉案男女，包括一名負責簽收貨物的16歲少年。

上月31日，海關檢查一批由加拿大海運到港的即食燕麥片時，於1,160箱貨物中發現有100箱藏有毒品，合共檢獲110公斤大麻花，總值2,240萬元。至本月13日分別在元朗及上水拘捕一名負責簽收涉案貨物的16歲少年，以及34歲貨車司機。

海關毒品調查科毒品調查第一組

指揮官陳紹裘昨日指出，今次偷運毒品的犯案手法，與上月6日破獲的大麻花案相似，同樣由加拿大海運送藏有毒品即食燕麥片到香港，當時海關檢獲108公斤大麻花，經調查再於一目標儲存倉檢獲45公斤大麻花，市值3,200萬元。

本月10日，海關在香港國際機場檢查一批由墨西哥抵港的太陽能板時，在其中兩塊太陽能板內檢獲63公斤冰毒，市值約4,700萬元。海關毒品調查科經調查後，鎖定收貨地點為粉嶺一個儲存倉庫，根據資料拘捕一名36歲物流公司女負責人。該案運毒手法與去年海關破獲的一宗太陽能板偷運180公斤冰毒案近似。海關正深入調查幕後主腦、毒品流向，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於1,160箱即食燕麥片中，發現藏有110公斤大麻花。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海關展示另一宗檢獲的太陽能板及毒品。香港文匯報記者攝